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64 號

聲 請 人 李金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定聲請人應執行刑 26 年,違反比例原則而有 違憲疑義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,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 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或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,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 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,確定終局判決於上開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。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 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